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之1號
承辦人：呂怡璇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42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50101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16421_全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附表四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敬請澎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

115/08/05



1150022907